

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沈丘城区交通 标线及停车泊位施划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安厦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沈丘城区交通标线及停车泊位施划项目

工程内容:沈丘县城区停车位标线、禁停网格线、自行车车位线、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分类转向箭头、停止线及路沿石喷漆等工程。

工程地点:沈丘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 3209800.00 元(人民币)

六、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开工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价款的37%,半年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于海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东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丘支行

账号:41030170650800000567

邮政编码:466300